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含）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4667），本次增加该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两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3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

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T < 30$ 日	0.50%
$T \geq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二、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机构设置变化，更新法律法规依据及涉及的相关表述。

三、全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五、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fad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人查阅。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人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全文修订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修订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修订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二部分 释义	10、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第二部分 释义	13、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 <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14、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4、 <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23、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3、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6、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合格境外投资者： <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第二部分 释义	42、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42、 <u>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u>

	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 <u>各类别</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5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u>（十）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u>

		<u>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 <u>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的发售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u>申请</u>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6）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以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的 5%。本基金<u>A 类基金份额</u>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6）<u>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申购 <u>A 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3)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赎回和转出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含 2 周)，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雁 注册资本：2.88 亿元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8.18 亿元 (2)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

	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u> 法定代表人：<u>任德奇</u> 注册资本：<u>742.63</u>亿元人民币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 中国银监会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

	从其规定。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8) 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u>新增:</u> <u>(3) 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u>

	(3)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u>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4)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 <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

	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净值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	(一) 披露原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

信息披露	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基金定期报告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份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2) 基金财产清算组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
------------------------------------	--	--

附件：《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燕 注册资本：2.88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王胜 注册资本：8.18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

	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 的业务核 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如遇到问题是否及时反馈，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是否对非公开信息保密。
七、交易及 清算交收 安排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基金分红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资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由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u>该类</u>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基金份额</u>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由基金管理人<u>对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	（二）净值差错处理 当<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当错误偏差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当错误偏差超过<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七）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2）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u>规定网站</u>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

	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书。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u>规定网站</u>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注册登记机构将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以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的形式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同等分配权;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和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和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以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的形式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	--

	公告。	公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托管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审查结果。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托管协议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审查，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审查结果。基金年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
十一、基金费用		 <u>新增：</u> <u>（三）基金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u> <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u>

	(三)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u>指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 (四)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	<u>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基金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四) 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随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低基金费率，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u>规定媒介</u>上刊登公告。 (五) 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u>指定媒介</u>上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u>规定媒介</u>上公告。 ……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4) 核准并公告: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 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4) 核准并公告: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 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财产清算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基金财产清算组的成立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报刊 上。	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规定报刊 上。
十九、基金 托 管 协 议 的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 6 份，除上 报中国证监会和 中国银监会 各 1 份 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持 有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一式 6 份，除上 报中国证监会和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 各 1 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分别持有 2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